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2年度訴字第1279號

03 原告 黃崇豪

04 訴訟代理人 翁瑞麟律師

05 徐兆毅律師

06 被告 黃教炮

07 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

08 潘紀寧律師

09 李松翰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於民國113年4月16日言詞  
11 辩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一、確認被告就原告所簽發如附表一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於超  
14 過新臺幣41,667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5 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之票據權利不存在。

16 二、被告所持本院111年度票字第1065號本票裁定，於超過新臺  
17 幣41,667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8 分之6計算之利息部分，不得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19 三、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068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  
20 執行程序，於超過「本金新臺幣41,667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  
21 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範圍之部  
22 分應予撤銷。

23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4 事實及理由

25 壹、程序方面

26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27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28 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  
29 年度票字第1065號民事裁定附表所載本票，票面金額合計於  
30 31

01 本金超過新臺幣（下同）41,667元部分，及民國111年2月16  
02 日以前之利息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  
03

04 （二）被告不得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票字第1065號  
05 民事確定裁定，對原告之財產於超過第一項金額之部分為強  
06 制執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0681號強制執  
07 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超過第一項金額部  
08 分，應予撤銷。嗣最終於113年4月16日當庭變更聲明為：  
09

10 （一）確認被告就原告所簽發如附表（即本判決附表一）所  
11 示本票之本票債權，於超過41,667元及自111年2月16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之票據  
13 權利不存在。（二）被告所持本院111年度票字第1065號本  
14 票裁定，於超過41,667元及自111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部分，不得對原告聲請強制執  
16 行。（三）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068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  
17 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超過「本金41,667元及自111年2月  
18 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範圍之部  
19 分應予撤銷（見本院卷第115、226頁）。此核屬更正事實上  
或法律上之陳述，揆諸前揭規定，非屬訴之變更，核先敘明。  
20

21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2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3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24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25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  
26 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依  
27 本院111年度票字第1065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  
28 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債權於超過41,667元  
29 及自111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  
30 息部分不存在，而被告業已執系爭本票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  
31 執行原告之財產，現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  
068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01 中，是原告之財產隨時有受追償之危險，在法律上之地位已  
02 陷於不安狀態，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故原告提起本訴，應有確認利益，先予敘明。  
03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7年7月至000年0月間，陸續向被告借款，每次借款金額為10萬元至20萬元不等，並均簽發本票予  
06 被告（借款日期、金額、本票號碼如附表二所載），金額合  
07 計175萬元，兩造並於108年11月12日結算借款金額。原告於  
08 000年0月間，向訴外人黃麗玲借款400萬元後，原告遂於111  
09 年2月16日將200萬元清償被告，並於翌（17）日通知被告，  
10 請求被告計算剩餘利息，是原告上開清償應先抵充利息，再  
11 抵充本金，依被告所提出之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可知，被告  
12 係以週年利率6%計算利息，則原告清償之200萬元，先抵充  
13 利息291,667元，再抵充本金1,708,333元後，則原告尚積欠  
14 被告本金41,667元及自111年2月17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5 6%計算之利息。系爭本票裁定並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16 而於系爭本票裁定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或以清償完畢之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強制執行法第14條  
17 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  
18 明。  
19

20 二、被告則以：系爭本票為原告於107年起，持續向被告借款，  
21 每次借款數十萬元不等，借款數十次，原告均未有還款意  
22 願，被告只好於108年11月12日計算結清，發現原告欠款餘  
23 額達284萬元，而請原告簽發系爭本票6張，系爭本票債務與  
24 原告所稱於107年7月至000年0月間陸續借款無關，係新生之  
25 債務。被告否認原告主張之上開清償200萬元情事，若有清  
26 償情事，原告理當要求被告交還本票，足見原告所述不實等  
27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29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 30 (一) 原告確有簽發如系爭本票予被告。  
31 (二) 兩造就系爭本票係直接前後手關係。

01 (三) 簽發系爭本票之時間為108年11月12日。

02 (四) 系爭本票係為擔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關係。

####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 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  
05 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  
06 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  
07 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  
08 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  
09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仍應  
10 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必待為票據  
11 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  
12 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  
13 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  
14 (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抗字第18號裁定、98年度台簡上字第  
15 17號判決意旨參照)。於此情形，票據債務人應就其抗  
16 辯之原因事由，先負舉證責任，俾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  
17 質，以維票據之流通性。執票人在該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  
18 之訴訟類型，僅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95條及第266條第3項  
19 之規定，負真實完全及具體化之陳述義務，尚不因此而生  
20 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最高法院103年度  
21 台簡上字第19號裁判要旨參照)。準此，票據債務人以自  
22 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而與執票人就  
23 票據原因關係事由主張不一時，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其抗  
24 辯之原因關係事由負舉證責任，待該票據原因關係事由確  
25 定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  
26 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仍有所爭執時，  
27 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

28 (二) 經查：

29 1、本件兩造並不爭執系爭本票為原告簽發，兩造為系爭本票  
30 之前後手關係，則被告為系爭本票之執票人，得行使票據  
31 上之權利，而原告亦可執抗辯事由對抗之。又兩造對於系

爭本票係為擔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關係一節均不爭執，則本件票據之原因關係事由既已確立為消費借貸關係，即應適用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

2、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故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810號判決參照）。查，本件被告主張其借予原告之本金為360萬元，即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總和等情，惟為原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應由主張此消費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被告，就此事實負舉證責任。

3、惟查，觀諸被告主張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於本件審理過程中先生主張：原告於108年9月後，陸續向被告借款，每次借款數十萬元不等，借款數十次，與原告主張自107年7月至000年0月間陸續借款並無關聯，屬於新生之債務等語（見本院卷第77至79、91頁），嗣改稱：系爭本票係原告於107年起持續向被告借貸，每當被告經過家裡附近土地公廟群聚聊天，原告便向被告借款，每次借款10萬元左右，以現金交付數十次等語（見本院卷第97至98頁），又改稱：交付借款之時間大約自106年開始至109年止，沒有詳細記載日期等語（見本院卷第117頁），則原告對於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其意思表示合致之時間前後所述已有不一，歷次交付現金之金額亦無法特定，則其主張能否採信，已非無疑。被告雖執證人姚嘯遠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以資證明被告有交付借款予原告等情，然觀諸證人姚嘯遠對於兩造間借款之時間、金額除被告交付5萬元2次、20萬元1次較能確認外，

其餘均證稱記不太清楚（見本院卷第165至167頁），是其證詞仍無足認定被告所主張被告共交付360萬元借款予原告及系爭本票係為擔保借款360萬元之事實存在。而原告既自認系爭本票擔保之消費借貸債權係消費借貸本金175萬元，及分別自如附表二所示之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等情，應堪信為真實。

4、次查，原告主張其於111年2月16日還款200萬元予被告一節，業據原告提出兩造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頁），被告對於該對話紀錄擷圖之形式上既真正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8頁），足見該對話紀錄確實為兩造間所為，而原告於對話中向被告表示業已向其清償200萬元一節，未見被告提出任何反對之表示，被告於本件審理中亦未就此提出反證予以駁斥，綜合全辯論意旨，應認原告主張其於111年2月16日對被告清償200萬元一情，應堪認定為真實。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民法第323條前段定有明文。是該200萬元經抵充利息共計291,667元，次充原本1,708,333元後，原告對被告所餘之消費借貸債權為41,667元及自111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之利息（計算式： $200\text{萬元} - 291,667\text{元} - 1,708,333\text{元} = 41,667\text{元}$ ），應堪認定。從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對其簽發之系爭本票債權，於超過41,667元，及自111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部分不存在，為有理由。

（三）再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

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112年3月3日聲請糾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時，雖以糾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就354萬元，及自110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聲請強制執行，然斯時業已清償部分本息，且兩造間糾爭本票債權僅餘本金41,667元，及自111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等情，已如上述。則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起訴請求被告不得持糾爭本票裁定，就超過「41,667元，及自111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部分債權，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及請求糾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於超過「41,667元，及自111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部分，應予撤銷，均屬有理。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原告所簽發如附表一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於超過41,667元及自111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之票據權利不存在。被告所持本院111年度票字第1065號本票裁定，於超過41,667元及自111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部分，不得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068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超過「本金41,667元及自111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範圍之部分應予撤銷，均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依前揭證據方法，已足以判斷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則被告請求再次通知證人侯峯正到庭，以證明其於本院113年2月27日所為證詞為虛偽云云，應無必要，併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0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昭仁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李思儀

07 附表一：

編號	本票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民國)	利息起算日 (提示日)
1	TH00000000	50萬元	108年11月12日	110年6月30日
2	TH00000000	15萬元	108年11月12日	110年6月30日
3	TH00000000	50萬元	108年11月12日	110年6月30日
4	TH00000000	69萬元	108年11月12日	110年6月30日
5	TH00000000	50萬元	108年11月12日	110年6月30日
6	TH00000000	50萬元	108年11月12日	110年6月30日
7	TH00000000	76萬元	109年9月15日	110年6月30日

09 附表二：

編號	日期	金額(新臺幣)	本票號碼
1	107年7月24日	20萬元	437166
2	107年11月4日	10萬元	437170
3	107年12月11日	10萬元	437172
4	107年12月25日	10萬元	437173
5	108年2月5日	10萬元	437175
6	108年4月18日	10萬元	495383
7	108年4月29日	20萬元	437174
8	108年5月15日	10萬元	495382
9	108年6月8日	10萬元	495388
10	108年7月2日	10萬元	495379

(續上頁)

01

11	108年7月10日	10萬元	495390
12	108年7月30日	10萬元	495391
13	108年8月10日	10萬元	495392
14	108年8月25日	10萬元	495393
15	108年9月20日	15萬元	495396
合計			175萬元